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2025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列載於2025年1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61,178,317 (100%)	0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附註：

- (a)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3,274,91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53,274,91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濛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